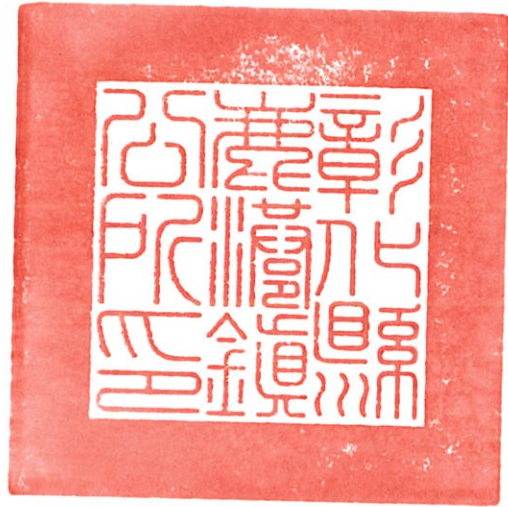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30010719A號  
附件：土地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東昇段1074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申請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楊呆(管理人：楊美源)113年4月16日申請書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鎮東昇段107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楊呆(管理人：楊美源)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18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由本所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委任人黃英傑律師聯絡方式：0937-720182。
- 六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人自行負責。

鎮長許志宏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鹿港鎮東昇段 107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4月10日11時5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黃英傑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DJ20\*3BWUL8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 
鹿港電謄字第021647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3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  
面積：\*\*\*10,310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  
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3,7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53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53年02月29日  
所有權人：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楊呆  
統一編號：47427934  
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路21巷2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5鹿資土字第001099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472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15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# 地籍圖謄本

鹿港電謄字第021647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1074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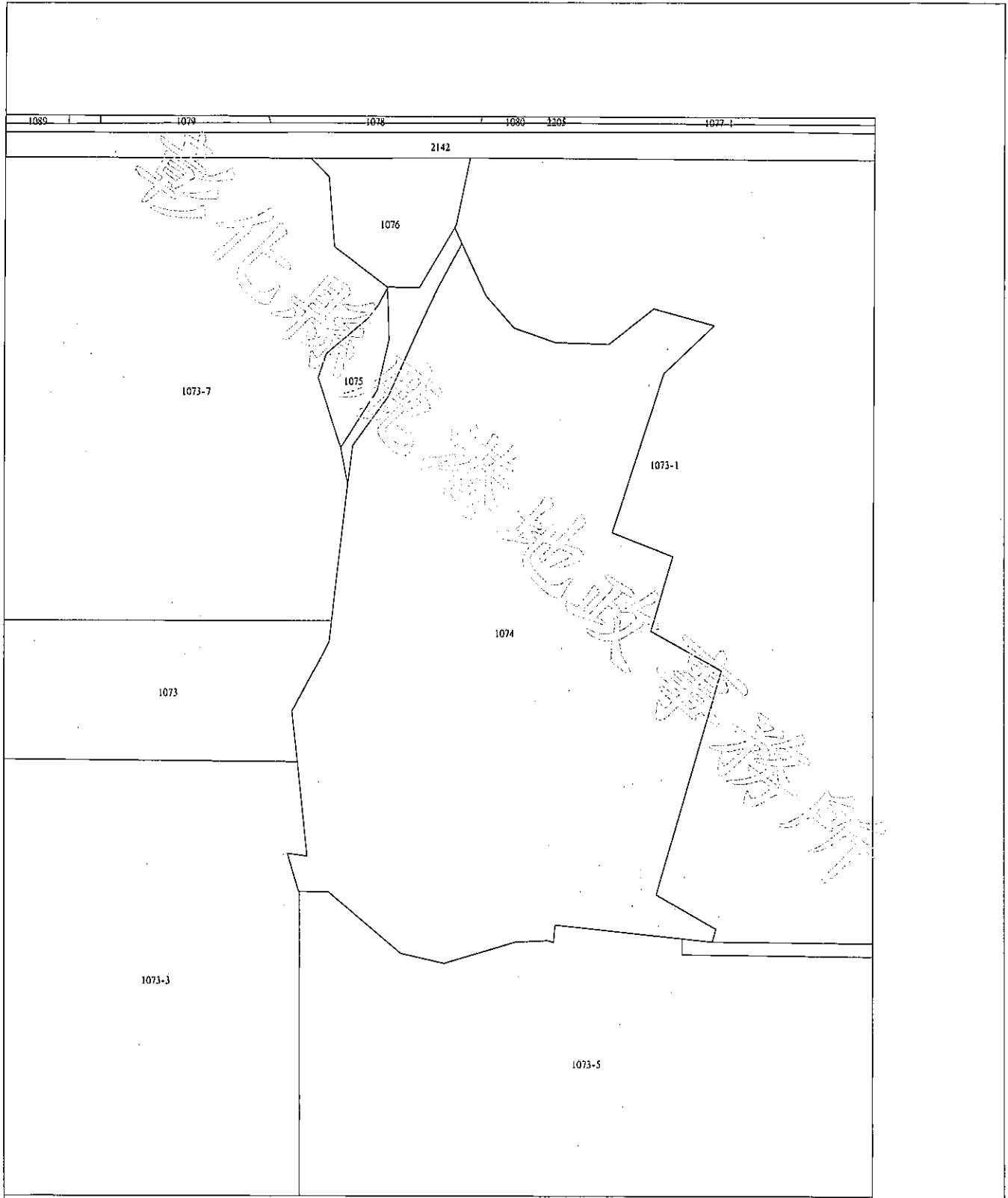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年04月10日11時53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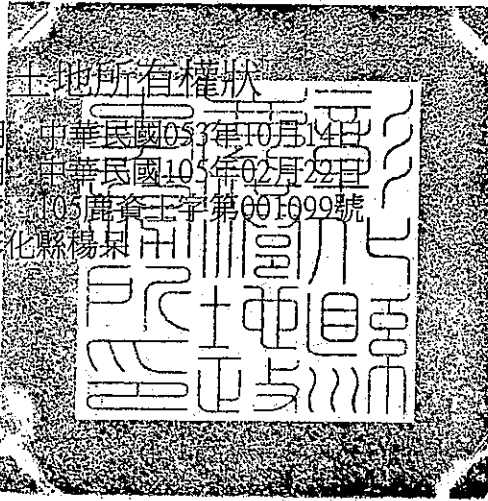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楊昌和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黃英傑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D203BKN\*SNKK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#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

土地所有權狀  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 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  
權狀字號：105鹿資土字第001099號

所有權人：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楊果  
統一編號：47427934

管理 者：楊美源  
統一編號：N100279981

土地標示：

坐 落：鹿港鎮東昇段  
地 號：1074-0000  
地 目：原  
等 則：29  
面 積：\*\*10,310.00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。  
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。

## 主任 陳易宏